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

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管，提高农田建设质量和水平，在今年7月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资金管理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省市有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质量不达标、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整治，巩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质量第一、量质并举，采取过硬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以核查有井无水、井泵电不配套、排灌渠系不达标、建筑材料不合格、施工建设偷工减料、工程设施造假等田间水利设施工程质量问题为主，同步核查设计不合理、监理走过场、资金拨付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摸清农田水利设施问题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加快整改，强化监管，完善机制，有效化解工程质量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工程质量新增问题，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件发生，有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二、整治内容

聚焦2019年以来新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摸查田间水利设施工程质量、项目设计和监理、资金拨付使用、工程设施管护等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田间水利设施工程质量问题。摸查整治田间水利设施及其配套电力设施存在的质量不达标、不合格，以及群众反映不通电、不通水、不能用等突出问题。主要包括机井、泵站、节水灌溉等工程设施不通电、有井无泵、有井无水等问题；塘坝、沟渠、涵洞、出水桩等灌排设施工程质量不达标、材料不合格等问题；变压器等配套电力设施建后不通电、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二)项目设计和监理问题。摸查整治勘察设计不到现场、未勘察测量、凭空设计，未广泛征求和吸收项目区群众、村级组织意见等导致的设计方案与生产需求不相符、建后不好用等问题；初步设计缺少总体设计图、工程设施具体分布图、重要单体工程图等问题。摸查整治监理走形式、监理日志造假、监理签名代签、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开展旁站巡视、未开展工程质量平行检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等问题。

(三)项目资金拨付使用问题。摸查整治资金未按项目进度支付，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资金，不按规定招投标，或以审减、结余等名目变相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因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超期未完工、超期未竣工验收、建成设施不能移交、拖欠工程款导致的上访事件等问题。

(四)项目工程设施管护问题。摸查整治项目管护主体未落实，管护资金保障不足，管护责任未压实或不明确；日常管护巡查不到位，工程设施维护不及时、用不上，田间水利灌排渠系淤塞，农桥、涵洞等构筑物损毁未修复，配套电力设施丢失被窃等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分为动员部署、开展自查、调研指导、质量抽查、分类整改、巩固提升、正风肃纪等7个方面。

(一)动员部署(9月)。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围绕前期开展的涉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抽查、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资金管理全面自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视频培训班，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开展自查(9月至10月)。各乡镇（街道）结合前期开展一个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资金管理全面自查情况，针对此次专项整治重点，对照2019年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逐一再梳理再摸查，实地摸查每一个项目每一项设施存在的问题，逐项目逐设施建立问题台账。

（三）质量抽查(9月至10月)。9月至10月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抽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当年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查，对发现的典型问题适时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各地举一反三，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四）分类整改（11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要对照自查发现的问题台账，逐个细化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间等，实现闭环整改、对账销号。对在建项目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律停工，整改到位后再开展后续施工。对完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后再开展竣工验收。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发现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应立行立改、立即整改到位；对确需长期整改的，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措施及时限，细化工作安排，按时间节点逐步完成整改。

（五）巩固提升（12月）。各乡镇（街道）应及时总结整改工作成效，对准问题症结、监管漏洞、机制短板等，系统分析原因，部署下一步工作，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查缺补漏、整改提升，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化以督促改、以查促治，建章立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落细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工作。

（六）正风肃纪。市农业农村局将协同推进此次专项整治与纪检监察系统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积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开展整治工作，对发现整改问题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尤其是在项目建设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权谋私、违规承揽建设工程，以及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同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推动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提升农田建设监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效，成立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调度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力求实效，防止虚化。及时更新专项整治数据，加强数据审核把关，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对存在逻辑错误、与事实明显不符等问题的，要认真核实整改，确保数据可靠有效。实行工作台账周报制度，一周一通报，各乡镇（街道）要在每周五前报送工作台账，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注重总结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请各乡镇（街道）及时分析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要包含本辖区整治工作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工作建议等。

联系人：苏永灿，联系电话：0595-86397156，电子邮箱：nantjsglk@163.com。

 附件: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回头看”

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志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吴小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进国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赵世轮 溪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锦祥 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国权 美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长荣 省新镇副镇长

黄静澜 东田镇党委副书记

戴清良 仑苍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陈文进 英都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林锋利 翔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中华 眉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黄仕利 金淘镇三级主任科员

王大榜 蓬华镇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

林思进 诗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琦伟 码头镇副镇长

吴恒宇 九都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傅承达 向阳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赵世良 罗东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陈清水 乐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志荣 梅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侯思晓 洪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廖曙阳 洪梅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姚河水 康美镇副镇长

黄金刚 丰州镇二级主任科员

谢小波 霞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志东 官桥镇党委统战委员

黄玮琳 水头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燕青 石井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苏永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陈燕聪、陈佳瑜。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调度、报告起草、培训指导、媒体宣传等具体工作。